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56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5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43,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4.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04,562,7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905,834.83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656,959.1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37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13,286.74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11,838.29
合计	50,065.70	25,125.0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5,5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3.79 万
产品期限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进行理财金额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存款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期限：91 天 / 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

4、存款挂钩标的：3M USD Libor 利率（3M USD Libor 利率指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 11 点在路透系统 LIBOR.O1 页面上显示的 3 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前述约定的挂钩标的参考数据源不能给出计算预期收益率所需的价格水平，南京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确定该挂钩标的的适用利率）

5、挂钩标的观察日 / 期间：产品到期日的前第二个伦敦及中国共同的银行营业日

6、存款起息日：2020 年 9 月 2 日

7、存款到期日：2020 年 12 月 2 日（遇到周六、周日、所有国内法定节假日以及本存款挂钩指标的适用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定节假日不顺延）

8、记息方式：实际天数 /360

9、收益支付方式：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0、产品收益计算：

存款收益＝存款本金 × R × 实际存续天数 ÷ 360，360 天 / 年。

R 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 / 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 2.8%，R 为 1.50%（预期最低收益率）；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 / 期间的 3M USD Libor 利率小于 2.8%，R 为 3.15%（预期最高收益率）。

11、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非经南京银行同意，本产品到期之前不支持乙方提前终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客户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武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54,914,779.32	1,698,284,163.12
负债总额	352,233,500.59	428,397,569.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2,681,278.73	1,269,886,593.72
货币资金	244,790,943.28	225,328,636.94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7,614.93	-5,426,849.75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2,532.86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 5,5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24.41%。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	17,500.00	1,338.583918	21,500.00
合计		39,000.00	17,500.00	1,338.583918	21,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1,5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收回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
- 收到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信托理财产品
- 审议履行的程序：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一、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 日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 4,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上述现金管理已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到期并收回本金 4,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451,835.62 元，实现预期年化收益率 6.4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02	0
2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0.21	0
3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6.32	0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3.26	0
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94	0
6	券商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12.33	0
7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94.68	0
8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65.18	0
9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85.51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17,500.00	17,500.00	649.27	0
11	信托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10.58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406.88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45.18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15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54.37	0
16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2.26	0
17	信托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9.64	0
18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19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0	/		10,000.00
20	信托理财产品	5,000.00	/		5,00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6,000.00	/		6,000.00
2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		4,000.00
23	信托理财产品	4,000.00	/		4,000.00
24	信托理财产品	12,000.00	/		12,000.00
25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		2,000.00
26	信托理财产品	4,500.00	/		4,500.00
合计		140,000.00	83,000.00	1,967.63	57,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24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总理财额度					75,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8,234,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章宏韬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4 人，董事李仕兵、董事徐义明、董事舒根荣、董事李捷、董事王守琦；独立董事王桦、独立董事郑振龙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徐强、监事马军伟、监事李焱、监事李永良、监事张海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汲杨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徐峰、副总经理方立彬、副总经理赵万利、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胜昔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8,232,028	99.9998	2,000	0.000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8,234,028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8,232,028	99.9998	2,000	0.000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28,232,028	99.9998	2,000	0.0002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510,085,754	98.8124	18,148,274	1.1876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441,211,149	99.9995	2,000	0.0005	0	0
2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1,213,149	100	0	0	0	0
3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41,211,149	99.9995	2,000	0.0005	0	0
4	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41,211,149	99.9995	2,000	0.0005	0	0
5	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23,064,875	95.8867	18,148,274	4.113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军、音少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安证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091,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92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出席会议，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787,200	99.6108	303,900	0.3892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1,43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5,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57,200	81.7048	303,900	18.2952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7,200	67.1361	28,000	32.8639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00,000	82.4925	275,900	17.507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7,200	31.1040	303,900	68.896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狄柠、杜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58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1 号）的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9,460,500.00 元（含税）后的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85,539,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1,629,24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370,754.72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341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对应募投项目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55935810510816	9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9550880008964500411	190,539,500.00	年产 3 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9090078801300001489	100,000,000.00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916215	200,000,000.00	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370,754.72 元，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括部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简称"甲方"，开户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行健、张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7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浩翔"）持有公司股份 31,01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后，共青城浩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6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16.3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接到股东共青城浩翔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共青城浩翔
本次解质股份（股）	2,5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解质时间	2020 年 9 月 2 日
持股数量（股）	31,015,092
持股比例（%）	7.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0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

注：因股份质押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青城浩翔解限售等事项，共青城浩翔所持股份数及股份质押数相应调整。

共青城浩翔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5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一般规定》、《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的要求，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 年 8 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头

主要产品	销售量	库存量	销售量同比增减（%）	库存量同比增减（%）
生猪	11.52	65.88	31.51	194.96

2020 年 8 月，公司生猪销售量 11.52 万头，销售量环比增长 13.51%，同比增长 31.51%。

2020 年 8 月末，公司生猪存栏 65.88 万头，环比增长 8.62%，较 2019 年 8 月末增长 194.96%，较 2019 年 12 月末增长 120.50%。

2020 年 1-8 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 66.12 万头，销售量同比增长 35.90%，累计销售生猪数量与公司前期披露的各月销售量汇总数略有差异，系公司 2020 年 1-6 月生猪销售量经外部审计有所调整所致，但不影响各月份的存栏头数。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 2020 年 8 月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92　　证券简称：松霖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陈根勇先生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广发证券决定委派李晓芳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陈根勇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晓芳女士和洪如明先生。

特此公告。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附件：李晓芳简历

李晓芳：女，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就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或参与了天广消防、纳川股份、福莱特、正裕工业、建研集团、迈得医疗等多家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顺发恒业、纳川股份、福建高速、思尔特等再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9 月 3 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林金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林金本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

林金本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金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即生效。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增选公司董事并选举董事长。

林金本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林金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53
公司债简称：19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006,2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80%，合计质押公司股份 60,709,130 股，占持股总数的 40.74%，占公司总股本的 3.59%。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北海三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投资"